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
2號

聯絡人：吳天佑

電話：02-2320-6112

電子信箱：tywu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11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增訂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；
並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1年11月30日華
總一義字第111001011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2號（另見本府網站 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 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交通部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